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宇蓮

相 對 人 周聖安即周君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肆仟貳佰陸
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
字第107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該
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64元，
係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
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4,264元，並
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